

木场乡人民政府文件

木政发〔2023〕25号

木场乡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《木场乡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各办（中心、所）：

根据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镇康县乡（镇）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和《镇康县赋予乡（镇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镇政办发〔2023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木场乡按相关要求认真梳理各项行政职权事项，形成《木场乡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》，为做好行政职权事项的有机衔接，经乡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请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经梳理，木场乡行政职权共8类225项。其中，行政许可类7项、行政处罚类145项、行政强制类6项、行政给付类8项、行政检查类10项、行政确认类3项、行政裁决类3项、其他行政职权类43项。

附件：镇康县木场乡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